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

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學程主任選定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本學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規劃訂定並審議本學程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 - (三)規劃本學程課程評鑑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後實施。